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a)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b)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c)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d)作出若干內務輕微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已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如海先生(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楊瑩女士及顏偉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